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二、109 年 7 月 2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決議。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缺額性質	聘 期	備註
幼兒園	1 名	實缺	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1. 寒暑假因教學或業務上需要，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2. 擇優錄取並備取若干名

參、公告簡章時間地點及方式：甄選簡章於 109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止，於本校網站（<http://www.mtes.cy.edu.tw/>）、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網址 <http://tsn.moe.edu.tw/>）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逾時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一、報名時間：

【第 1 次報名】：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報名】：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報名】：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市民族路 235 號博學樓二樓）。

伍、報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 （三）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 （一）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 （二）已取得前項資格之實習教師，辦理複檢中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能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複檢證明書及切結書（附件 1）。
- （三）如具正式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且以切結書（附件 1）方式報考者，於聘任後未能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辦理教師登記檢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則原聘任無效。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內容規定，備妥經駐外單位認證完整文件始得報名。

陸、報名方式：

- 一、報名表件：自 109 年 7 月 24 日起至 109 年 8 月 5 日止，請至嘉義市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自行下載報名表件，以 A4 紙張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備齊證件，並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柒、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繳交最近兩吋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
- 二、繳驗身分證、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退伍令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正本驗訖即時發還；各證件請自行以 A4 影印一份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文件各乙份。
- 四、請攜帶印章，切結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為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一經正式錄取後，必須依報到日期報到，逾時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繳交報名費 300 元整。
- 六、核發准考證。

捌、甄選方式及內容：

- 一、口試：口試 5~10 分鐘（儀態及表達能力、基本學術素養、專長表現、相關經歷）佔 40%。
- 二、試教：試教 10 分鐘（主題自訂、試教需包含教案、教具）佔 60%。
- 三、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錄取，惟若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玖、甄選時間：

一、日期：

【第 1 次甄選】：109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2 次甄選】：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起。

【第 3 次甄選】：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起。

- 二、地點：請於當日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於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備查，再由工作人員帶往甄試教室。

拾、成績計算：依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如分數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則從缺。

拾壹、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上，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以電話查詢（05-222113 轉 653），但不得以成績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貳、成績複查：

【第 1 次成績複查】：109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持身分證、准考證、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票 32 元）及成績複查申請書親自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複查結果於 3 日內以限時掛號信方式寄出。

拾參、報到日期：錄取人員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10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並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拾肆、聘任方式及期限：

- 一、代理教師應遵守學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二、聘期：暫定自報到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屆時仍以市府核定之缺額起日及聘期迄日為準)。

拾伍、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X光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 二、錄取報到人員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後始准予聘用，無法繳交者視同自願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聘任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經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聘。
- 四、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五、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請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六、未獲錄取之人員成績達 80 分，均列入備取候用代理教師名冊，俟嗣後本校幼兒園教師出缺時，將自候用名冊內擇優依序遴選聘用之，候用期限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 七、備取人員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次日下班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八、甄選當天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件時，其處置事宜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 九、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05-222113 轉 653 本校人事室，傳真機：(05) 2254501。
-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本甄選簡章經本校 10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亦同。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私章）

此致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住址：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

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 項目 (請打☑)	☐ 總成績（分數： ）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報考人得於 109 年 月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本申請書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成績複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3. 複查成績以複查口試及試教總成績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嘉義市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 考 類 別		姓 名		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最 高 學 歷		教 師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報 名 資 格 審 查	
項 目 內 容 (報考人請✓選)	審 查 簽 章
☐ 國民身分證	
☐ 教師證	
☐ 學經歷及相關證件	
☐ 兵役及其他相關證件 (男性)	
☐ 繳交報名費 300 元	
☐ 發給甄試證	

切結事項：

- 一、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銷聘任資格，絕無異議。
- 二、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進行資料查閱，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願取消錄取資格。
- 三、本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變造、偽造，願放棄一切權利，並負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以上情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切結人：_____ (簽章)

照片黏貼處

姓 名：

類 別： 幼兒園代理教師

編號：

(姓名請自行填寫)

109 學年度第		次代理教師甄選考試時間表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時 間			
13：00 起		報到及說明會	
13：30 起		試教及口試	
備 註		一、參加人員請於當日考試時間前 10 分鐘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 二、唱名 3 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三、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催場人員查驗。 四、以上時間依報名人數調整。 五、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